



# (一)《长江畔上》

●浩青(菲律宾)

几年的醉语  
临江  
我不敢下筷  
一族黄皮肤的鱼儿  
正在黄泥中挣扎

导游小姐说:  
“这是我们的长江!”  
我蹲下去  
掬了一掌水

## 读后感

### 1, 王勇(菲律宾)

诗人浩青惜墨如金,作品求质不求量。何况他也未曾出版过个人诗集,很难全面了解他的创作风貌,不过行家一出招,便知是高手庸才。

浩青的《长江畔上》属于小诗,短短九行,且是短句。想必是诗人乘坐游轮游览长江三峡的境遇。

他也许在游轮行驶江畔用餐时,面对一盘黄色江鱼,竟“不敢下筷”,而是联想到“一族黄皮肤的鱼儿/正在黄泥中挣扎”,表现出长江流域华夏子民在苦难中奋起的精神!

此诗虽短,但画面感十足。第一段写举筷要夹鱼。第二段跳跃到“导游小姐说:‘这是我们的长江!’”诗人的动作竟是迫不及待地“蹲下去/掬了一掌水”。掬一掌长江水当然不可能,但诗的张力却让诗人化不可能为可能!

浩青,是一位菲华诗坛不应忽视的重要诗人。

### 2, 李锦秋(福建)

时空的渐变进入或打开,也许都是一种感知的震撼。

这首诗从“几年的醉语”这个饱满的情感空间开始进入,运用极简的白描手法,看似轻描淡写地书写了几年的情绪,实则为厚重之语。

当诗人的笔风还在压缩的内向度里盘桓时,“临江”二字的出现,一下子摊开了“长江”领域的新视野,似有无限的江景扑来。然而诗人却将一切景象引向“黄皮肤”“黄泥”之下的困顿、忧郁的心情,在描写和叙事的细节上着墨,形成了外向度的表达,最后以“掬了一掌水”的动作暗示,驻足于更细腻的情感空间上。

无论是由内而外,还是从抽象的心理空间到具象的地理空间,抑或是演绎不同空间的渐变,都晕染着血脉相连的情愁,细细读来,令人为之动容。

### 3, 吴青科(福建)

《长江畔上》在形式上可谓是一首精简到极致的诗作,但在形式的背后却是无限繁复的情感波澜,正如长江本身一样,平静的表层下面波涛汹涌,充满无法言喻的“凶险”。该诗在内容上富有跳跃感,情感体验的角度不断进行变换,从而表现出作者内心复杂的感受。

身处长江畔上,接受有形无形的多面冲击,画面无序切换,由当下现实的场景,联想到“鱼儿”的挣扎,以及导游小姐的一声呐喊,引出主题的共鸣。而面对如此强烈的情感体验,作者却又无能为力,只能“蹲下去/掬了一掌水”,欲言又止的压抑和苦闷恰恰彰显出这首诗深沉的艺术感染力。

### 4, 程思良(江苏)

读菲华诗人浩青的《长江畔上》,不由想起被称为拉美“极端主义之父”的博尔赫斯关于“极端主义”的几点看法:1、浓缩诗歌,只留下最基本的要素——比喻;2、捨弃无用的承启句、连接词和形容词;3、摒除一切浮豔矫饰、剖白心曲、状写环境,训诫说教和晦涩冷僻的文字;4、将两个和更多的形象合而为一,以扩大其启发驰骋联想的功能。

《长江畔上》这首小诗,用意象表情达意,韵味悠长。“黄皮肤的鱼儿”、“长江”、“一掌水”等富有审美张力的意象组合,形象生动地展示了诗人背乡离井三十几年首次踏上故土时那丰富复杂的内在情感。其中,“一族黄皮肤的鱼儿/正在黄泥中挣扎”,尤其耐人寻味,写的是鱼,亦是人。

### 5, 潘露莉(菲律宾)

以“长江”为题的诗歌,大体是以歌颂祖国壮丽山河为主题,但是浩青的《长江畔上》却独具一格。他透过简短、紧凑、意象饱满的语言符号抒发诗人畅游长江不寻常的情怀。

诗的开头,“几年的醉语”。简短五个字铺陈着一段历史故事。由于政治、政局的因素,曾经,旅居海外的华人,处于羁迹他乡,欲归不得的困境,于是,离乡的游子,每每聚在一起,借酒消愁。

第二行,只有“临江”两个字。极度简短、却意象饱满的两个字毫不费力似的,展现政治、时局的变化:回乡不再是不可能的事。诗人终于也回到了日夜思念的故乡,而且正亲临祖国雄壮美丽的山河——长江——母亲。

“我不敢下筷  
一族黄皮肤的鱼儿  
正在黄泥中挣扎”  
像一幕电影的特写,在丰盛的菜肴面前,诗人受了“黄

# 静静读一首诗

颜色”图像的刺激,颤抖不敢下筷。接着,又来一阵刺激:“导游小姐说:这是我们的长江!”

导游小姐若有心似无意的介绍,是不是在诗人的脑海里激起一阵涟漪:长江?难道不是“咱们”的长江?“咱们”的母亲河?于是诗人做了以下动作,作为他长江之游的落幕。“我蹲下去  
掬了一掌水”

诗就到此为止,留给读者无限想像空间。掬一掌水是想喝一口长江水以“解”思念祖国之“渴”?抑或是想用这一掌水泼醒“几年的醉语”?

在评论萧萧的诗的时候,白灵指出,萧萧的诗“说的极少,不说的很多”。我读浩青《长江畔上》正有同感。

### 6, 椰子(菲律宾)

诗人以酒为媒,“李白斗酒诗百篇”,饮酒吟诗已然成为一种文化。在异国他乡的诗人浩青每每遥望北国,“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每次的“醉语”,都诉不尽思念家乡和热爱祖国的情感。当他亲临中华民族的发源地——长江,面对浩瀚的江水,多年来的宿醉终于一吐为快。

此情此景,因为“一族黄皮肤的鱼儿/正在黄泥中挣扎”,诗人竟“不敢动筷”。诗人虽然身在海外,多少年未曾回国,可与祖国息息相通,民族的苦难和命运与他十指连心,诗人悔恨、痛惜、思念和期待等各种感慨交织心头,只能缓缓“蹲下去/掬了一掌水”,在似醉非醉中,以水代酒,既抒发人生聚散无常,又忧虑民族的未来,“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

### 7, 李燕琼(福建)

读浩青《长江畔上》我不禁想起自己与长江的一面之缘,绵绵细雨下的乘船游江,即使天公不作美,但我依旧被滔滔江水所吸引,所震撼,这应该是祖国大好河山的魅力吧!而这首诗歌却给了我长江新的理解和感悟。

置于江中的我与长江是融为一体的,激动和喜悦溢于言表。而立于江畔的诗人却“临江/我不敢下筷”,因为他联想到了“一族黄皮肤的鱼儿/正在黄泥中挣扎”,这实则象征了中华民族好儿郎们奋斗不息的精神,这令他怀揣敬畏之心,最后选择“蹲下去/掬了一掌水”。

诗篇开头提及“几年的醉语”,究竟醉意有几分我无从得知,但这醉意之下情感流露却是情真意切,令人动容!

### 8, 刘正伟(台湾)

诗人浩青的《长江畔上》诗分二段九行。首行以几年的醉语开头,诗人历经几年的醉言醉语,想必是思乡之情到近乎语无伦次的地步。然而笔锋一转,临到长江江畔的餐桌上,看到近在眼前的黄鱼,却不敢下筷。为何不敢下筷,诗人从黄鱼黄皮肤拟人化联想到黄皮肤的同胞,在当时(1990年代)多数仍在底层社会打工挣扎著生活的情景,怜悯之心不禁油然而升起,而食不下嚥。

诗第二段“导游小姐说:‘这是我们的长江!’”我蹲下去/掬了一掌水”,这是我们的长江,“我们”二字将彼此的距离拉近,或许说者无意但听者有心,马上消除异乡归来的隔阂感,让诗人感动,而掬起了一掌长江水,看看是不是真的?看看魂牵梦牵的念想是否近在眼前?诗人面临长江畔上,多年积累的无限乡愁,终于得解。

诗人以平淡纪实与示现的笔法,写他回祖国大陆临长江畔上的见闻与感怀,预埋伏笔、言浅意深,张力无穷。

### 9, 了尘(福建)

在强大的情绪流之下,短句的张力就像跳跃的花火,在赤日炎炎之下,把杂乱的思绪点燃。那醉的感觉最是故乡,她的指向是祖国,长江,黄皮肤。但这鱼已非鱼,是舢公也是纤夫。醉语临江,定是黄泥的鱼儿缘故。这“箸”是一端闲情的鉴赏,是触觉不是吃。只因是他看到了苦难与民族。是的,这是我们的长江!但你可知道她早已在海外游子的心中扎根?因此,掬一掌水已足以醉矣。

## 作者创作感言

# 《持酒写诗》

浩青

这首诗是我背乡离井三十几年首次踏上故土;也是神州大地经历狂风乱雨后的一九九零年写于重庆。当年的重庆旅客很少,大街小巷只有见到来来往往的棒棒(挑夫)。

可能是枯水期原故,我们从上面往下走,石阶很陡。到了江边,还要走了一段颇长的路。还好,可以看到浅浅的水里的鱼。

攀上乘船,要来啤酒。

于是,持酒写诗。

面对秀丽风光,再想到赤身露体的挑夫,以及简陋的旅游设施,我只能静静的掬一掌水。

## (二)《诗舞之夜》

●王锦华(菲律宾)

是音乐一直吵闹著  
要带我回娘家  
我的娘家 在愈来愈遥远的  
母亲讲不完的童话裡

是灯光一直暗示著  
应该让他 有一个自我的周末  
给他不同的香水与各种声音  
建造他自己内心的宫殿

是时钟一直叮咛著  
当深夜十二点正  
不要忘记把我一隻高跟鞋  
立刻扔进 他还未完成的诗中

## 读后感

### 1, 王勇(菲律宾)

王锦华在菲华文坛并非以诗人的身份出现,而是一位擅写真实生活阅历的散文家,但她有个从形象到举手投足都诗味十足的诗人丈夫月曲了。她曾说,为了不想成为诗人的影子,所以努力读诗、学习写诗!

锦华非常的善良、感性,这种性格确实颇为适合写诗。不过一直以来,她的诗创作量都不多,甚至可用惜墨如金形容。这首《诗舞之夜》正是她为数不多的现代诗中亮眼的一首。

全诗分成三波渐进式,从“音乐一直吵闹著”到“灯光一直暗示著”,再到“时钟一直叮咛著”;“当深夜十二点正/不要忘记把我一隻高跟鞋/立刻扔进 他还未完成的诗中”。这是一首融合亲情与爱情的诗,应该是诗人内在生命的情感外化。

诗中的两处精句,首尾呼应,“我的娘家 在愈来愈遥远的/母亲讲不完的童话裡”,“不要忘记把我一隻高跟鞋/立刻扔进 他还未完成的诗中”,读起来,柔肠绕指,情意绵绵!

### 2, 庄晓明(江苏)

《诗舞之夜》有着李商隐“无题”一般的微妙,你能有一系列美妙的感受,但很难说出一个主旨。

既然是“诗舞之夜”,诗的第一节中的“音乐”,应是来自诗歌了。这“音乐”显然有着一种魔力,能够把她带回“娘家”,带回“母亲讲不完的童话”。诗的第二节中的“他”,应该是诗人所爱的人,她祈祷著给他“自我的周末”,“香水与各种声音”,以“建造他自己内心的宫殿”。这“内心的宫殿”,显然应是属于诗歌的。诗的第三节,颇有些超现实意味,“当深夜十二点正”,作者要把自己的“一双高跟鞋”,扔进“他还未完成的诗中”,也就是说,要参与到“他”的诗中,共同完成一首诗——这自然是一个完美而奇妙的结局。

### 3, 吴青科(福建)

《诗舞之夜》是一首复调的变奏,诗人的感觉神经如同触角,同时伸向不同的时空,一个简单的生活场景被诗人复原为三种重叠的空间和感受。音乐、灯光、时钟分别暗示着三个不同性质的世界。这三个世界分别是自我的、精神的、生活的世界。当这三种空间同时并存,便共同构筑起一种充满理想气息的同时又是复杂难辨的生命体验。

因此,这首诗可以被解读为理想的,也可以被解读为现实的。回忆的世界、他人的世界最终都被具体的日常生活世界所统辖。“时钟的叮咛”意味着一种生活的现实与冷静。这是一种诗人眼里的理想状态,同时也是诗人生命中的实际状态。

### 4, 林素玲(菲律宾)

生活是文学,文学是生活,开心欣赏王锦华大姐的《诗舞之夜》,如读她的散文,读她那颗纯洁、真诚、感情丰富的心。即使是在生活里的柴、米、油、盐、酱、醋、茶,仍能品出甜密的滋味,没有矫饰,没有虚浮,那么的自然和真实。

读《诗舞之夜》,仿佛也陶醉在人生爱情的舞池里,让青春不打烊,遇见少时母亲童话故事里的白马王子,音乐、诗歌吵闹地拨动了情窦初开的少女心。浪漫的灯光约会,王子与公主在心中的宫殿编写了此生已无悔的幸福故事。“是时钟一直叮咛着/当深夜十二点正/不要忘记把我一只高跟鞋/立刻扔进他还未完成的诗中”,把定情物放在时间轴上的生命里,在一生写不完的情诗里,好好珍惜、典藏。

### 5, 李燕琼(福建)

诗题将诗与舞融合来谈,这仿佛是一个矛盾之举,诗本在于静谧之夜细细揣摩而得,宁静祥和是它的代名词;而舞则是热闹之夜曼妙身姿的灵动,热烈奔放是对它的固有印象。这本大相径庭的两种行为却在诗人的夜晚中得到完美的融合,因为串联起它们的是诗人在不同情景下的情感表达。

诗的三段开头一句构成了排比,音乐吵闹声带着“我”回到母亲身边,这是最初的“我”的来处,但这一初心之地却仿佛离“我”越来越远,不觉令人神伤。灯光暗示着的则是“我”应该有自我独处的空间,吸收着不同,最后转化为属于自己的感受,这追求的是精神自由。而时钟叮咛着,仿佛是在提醒着“我”不能忘记现实生活,因为现实才是“我”最终归处,无奈悠然而生。“他还未完成的诗中”呼应了诗题,让读者深思,究竟是篇怎样的诗作才会如此令人意犹未尽?诗于“我”而言又是什么呢?

### 6, 刘正伟(台湾)

从王勇兄的介绍得知《诗舞之夜》作者王锦华是菲华著名诗人月曲了的夫人,耳濡目染之下,以及希望夫妻琴瑟和鸣,所以努力读诗、习诗,期盼能夫唱妇随。

《诗舞之夜》分三段十二行,此诗或许能隐喻、表现她潜在的诗写诗的意识。

首段“是音乐一直吵闹着/要带我回娘家”,音乐响起却“一直吵闹着”想要回娘家,而娘家与在娘家的童年却越来越遥远,那些远颺的记忆与乡愁。也或许是影射小吵小闹拌嘴的婚姻生活与写作的氛围,描写诗人自我意识下的梦想与憧憬。

第二段,描写作者尊重诗人丈夫的写作自由与空间,显示出鼓励与爱护的诗思,甚至极力帮助他获得各种“不同的香水与各种声音”意象,以“建造他自己内心的宫殿”,协助构筑他诗人丈夫新诗创作里的完美意境与想像世界。

第三段“是时钟一直叮咛着/当深夜十二点正/不要忘记把我一只高跟鞋/立刻扔进 他还未完成的诗中”,时时刻刻注意着,不忘如灰姑娘般在午夜十二点,将一只高跟鞋扔进他的诗中,处处充满牺牲奉献的,成就先生事业,一种高尚太太的伟大无私的精神。

## 作者创作感言

# 《诗舞成诗》

王锦华

上世纪八十年代,菲华文艺复兴,各文艺团体开始纷纷举办活动。千岛诗社在时任社长的平凡带动下,同仁们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诗舞之夜”,与月曲了共舞时,感慨万千,激起我执笔写下此诗。

